

中州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95.06.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

95.06.21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教育部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主動檢討經系（科）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左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於本校服務任教三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最近三年內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科學委員會優等以上之學術研究獎助獎勵或其他國內外類似上述高層次之獎勵者。
 - （二）最近三年每年均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或有重要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三）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 第五條 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系（科）所提出，經系（科）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查。
-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
-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屆齡（期）壹個月前由各級教評會完成審查，並送校長核閱後檢附名冊一份報教育部核定。
-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